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及證券擔保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證券及證券擔保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分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及證券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不得在未有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證券法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將不會在美國境內或進行有關發售即屬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證券擔保。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MOON KING LIMITED（金峰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以「Yuexiu REIT Moon King Limited」之名而非「MOON KING LIMITED」

在香港營業）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於二〇二八年到期之 4.10 厘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85018）

（「票據」）

由下列方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受託人身份，追索權限於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04 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的資產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身份）

（「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

管理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証券	招銀國際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分行	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建投國際	越秀証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	創興銀行	

如日期為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票據編製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將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批准買賣。預期票據上市及批准買賣將於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林德良先生、區海晶女士及陳勇勤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